

電子交換，機關未確認，
補發紙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9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6月17日召開「研商有關推動防火材料施
工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項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5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9223號開會
通知單、102年5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041號書函
續辦。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
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
評定中心)、本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
研究所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防
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防
火材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工
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
同業公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庭睿興業有限公司、普
漢登實業有限公司、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細亞防火材有
限公司、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
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年07月09日
2340

電子交換，機關未確認，
補發紙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9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6月17日召開「研商有關推動防火材料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項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5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9223號開會通知單、102年5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041號書函續辦。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本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庭睿興業有限公司、普漢登實業有限公司、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細亞防火建築有限公司、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有關推動防火材料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項會議

二、開會時間：102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莊佳陵

六、討論事項

案由：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建議有關加強推動防火材料施工人員之教育培訓、建立證照制度1案，各單位發言重點：

（一）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

1. 本會提出此教育訓練推動建議係以提昇防火材料從業人員之基本學能為初期目標，最終目標為推動防火材料施工人員證照化。
2. 本會現階段業已完成初步規劃，對於教材及分科方式將參考今日各單位建言，進行後續研商討論後提出具體方案，以增進防火材料施工品質。

（二）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 本會建議應邀請室內裝修相關行業代表共同參與相關會議，因為該行業對於防火材料施工有最直接第一線接觸。
2. 有關教育訓練部分，因防火材料工法繁多，建議先就一般通則性學能進行教育訓練，以增加施工人員學能。
3. 本公會贊成推動防火材料施工人員教育訓練之方向，惟建議採漸進式推動，先以一般教育訓練提升施工人員學能，立即推動技術士制度之可行性不高。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 現有法令已對於防火材料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訂有原則性規範，建

議應先加強管理層面之落實。

2. 因現今市場上室內裝修使用防火材料施工已有部分具相當規模，建議以承攬金額及範圍作分級化管理。
3. 本會贊成推動相關防火培訓制度，至分科方面建議可分為管理及施工兩科，考試則分別設學科及術科。
4. 可先以行教育訓練等方式試行，以增加施工人員之學能。

(四)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 本會贊成推動教育訓練制度，有助於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化之基礎。
2. 建議未來建立專業的防火相關技術士證照，規定工程施作時應由具相關技術士資格者負責。
3. 相關培訓得建議可由各相關專業團體單獨或共同配合實施，訓練時應以減少施工人員的困擾為原則；漸進式推動教育培訓、以證照制度化為終極目標。

(五)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1. 本會贊成推動施工人員教育訓練，以防火門安裝為例，如安裝不良將造成防火門未能發揮預期效果，故加強落實專業安裝訓練應有助於建築物公共安全之保障。
2. 據本會了解推動有關技術人員之檢定及認證尚因法令規定關係無法立即完成，建議仍先以培訓為主，以立即增加施工人員學能。
3. 本會亦有意願配合實施教育培訓相關工作。

(六) 庭睿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支持相關施工人員應受相關培訓課程，以提高施工品質，惟建議應針對不同種類防火材料分科辦理，避免造成施工人員困擾。

(七) 普漢登實業有限公司：

1. 希望加速落實相關教育訓練，使從業人員具有基本知識，維持施

工品質。

2. 本公司願意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影片給訓練單位，共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八) 大倡國際商務(股)公司：

本公司贊成落實相關教育訓練，使相關從業人員有相關學能以維持施工品質。

(九) 亞細亞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表示非常贊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建議應區分不同專業領域，並考量相關之訓練師資是否充足。

(十) 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贊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2. 本公司現已針對已獲認可材料之施工人員要求須受 4 小時以上認證之訓練。
3. 建議未來教育訓練應區分不同專業進行。

(十一)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依現行追蹤查驗相關方式，對現場施工品質之確認尚有不足，若進行相關培訓教育，應可輔助保障施工品質。

(十二) 本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經本實驗中心測試實驗經驗可以得知，防火系統是否適當正確的組裝對於防火效能有極大的影響，故充分教育訓練有助於防火材料發揮完整的防火性能。

(十三) 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系統是否經過適當正確的組裝對於防火效能有極大的影響，充分教育訓練有助於確保防火功能，本公司贊成進行施工人員訓練。

(十四)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本實驗室贊成進行施工人員訓練，並願配合實施教育培訓相關工作。

(十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有關防火材料施工教育訓練納於技術士檢定實施，就法規、政策及考試原則上可行。
2. 如擬於現有之制度納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得於工地主任、室內裝修管理等科目增加防火相關學能。
3. 需要研議技術士檢定是否分為幾個不同專業作為考試科目。

七、結論：

(一) 有關防火材料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確有助於增進建築公共安全及提昇施工品質，與會各單位表示認同並積極推動，本署樂觀其成。

(二) 教育訓練部分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1. 工地主任訓練部份，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協助增列防火材料施工教材訓練課程。
2.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之專業技術培訓課程，請本署委託單位增加防火材料施工教育訓練課程。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檢定部分，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增加防火材料施工教育及相關訓練。
4. 各相關專業團體得先行舉辦相關防火材料施工教育訓練課程，自主宣導推廣。

(三) 有關未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相關法規檢討、建立防火材料施工人員專業訓練證照制度及是否於各認可通知書增加附款等，請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彙整研析可行方案後提供本署規劃參考。

八、散會。